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三十三課-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七章

中文第 33 課第一頁

盡管說，這章主要是在列出家譜，但從中有更多的資訊可以收穫，遠超過你以為的。我們還能認識更多，關於當時的部落社會結構，家族通婚的模式，甚至包括當時的政治生態。因此，此刻，雖然似乎是個容易讓人走神的時機點，我建議這一段時間裡，多喝點咖啡，並且全神貫注，以及做大量筆記。這之後，在很大程度上，有助於你的學習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六章全部內容

這稱作以掃的後裔世系記載。此時我們可以說，在舊約聖經中，族長的個人歷史在此告終。在本章之後開始講，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歷史。要記住一點，不論何時聽到基督教或猶太學者，說到聖經的“族長”，或聖經用到族長或者先祖等詞時，專指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而已。

我們由此可以看到，以掃有很多孩子，並且經文清楚地分出以掃及以東他們是 a)同一位個體 b)以掃，即雅各的哥哥，他是以東各部的始祖 c)他與以東之地同名 d)西珥山(Mt. Seir)就是位於以東之地，“西珥”和“以東”，這兩個詞是交叉使用。那就是，當我們聽到聖經提及西珥地，或西珥山，或是以東，大致上是指同一個地方。而且那一個地方，就位於死海東南端。

列出這冗長族譜的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向我們顯明，以撒賜福給他雙胞胎兒子以掃和雅各的預言式福分，已經在進行或即將要應驗。那讓我們來回顧這一個福分。在創世紀第二十七章第三十八節至四十節的經文。

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二十七章第三十八節 38.以掃對他父親說：「父啊，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？我父啊，求你也為我祝福！」以掃就放聲而哭。39.他父親以撒說：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；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。40.“你必倚靠刀劍度日，又必事奉你的兄弟；到你強盛的時候，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。”

你們大部分的聖經譯本，不會使用“遠離”肥沃之地這樣的敘述，而是把“遠離”這個字直接給省略掉，這意思是好像是，以掃會生活在，那豐富濕潤的肥沃之地。猶太和希伯來學者歷來知道，正是按照拉比傳統，把遠離這個字，從原文中刪除，為了表達同情和理解；以掃的長子福分被騙走的緣故。然而，其實在最古老的希伯來手抄本原稿，不避諱地顯示，以掃會住在，“遠離”那濕潤肥土的地方。當然，那以掃確實去了一個名叫阿拉伯谷(the Arabah)的沙漠地區。

(第三十三課第一頁)

第 33 課第二頁

不應該忽視，以掃始終繼續他“以世俗褻瀆”神的模式，上帝以祂的先見之明，早已知道他將會如此，於是乎，在他出生前就奪走以掃的福分，就把他從應許血脈中給剔除。從聖經的此處開始，無論是舊約和新約，以掃和以東基本上，都象徵與不義和悖逆等等相關連，所以，當我們讀完摩西五經後，並進入到舊約後期經卷時，這種關聯會更加明確。然而，人們對以掃仍有某種程度的尊重，是由於在申命記第二十三章，摩西對以色列說“不可憎惡以東人”(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)，因為他們是以色列的親族。所以，坦白說，在聖經對以掃的回憶，幾乎是自相矛盾的記載，一方面將他與不義和邪惡，聯想成一起，與此同時提醒以色列，以掃的後裔，也是他們的親族，因此，以色列不應該仇視以掃及其後代。這種思維邏輯對於西方思考觀念而言，相當難以理解。由於我們是從更偏向，歐洲“大家庭”和“核心家庭”的視角，來看待家庭關係的。但是，我們必須切記，整本聖經是以中東部落的視角，來探討家庭關係。讓我再次強調：從創世紀第一章到啟示錄第二十一章，聖經中關於家庭與民族的語境，都是部

落制的。於是，我們要非常謹慎，切不能將我們現代西方的觀點和社會結構，隨意解釋套用在舊約或是新約的經文裡。

在我們每天二十四小時輪播的中東新聞，不斷見證著這些令人窒息的現實：遜尼派穆斯林(the Sunni Muslims)將炸毀什葉派穆斯林清真寺。反過來也是如此，還有一些什葉派(Shiites)會殺害其他什葉派，某些遜尼派也殺伐其他遜尼派，伊朗什葉派會向伊拉克什葉派宣戰，以上等等。當美國前去援助一方，阻止一方的恐怖行徑時，對峙的一方則突然地，以兄弟盟誼為由，背叛美國，宣稱那是雙方交戰派系之間的兄弟情誼。

在阿富汗，儘管那裏的新聞，幾乎未在輿論雷達上激起漣漪，最近我們經常聽到，軍閥互相混戰！美國剛與某一方結盟，忽然間，局勢瞬息萬變，美國發現自己正在對抗的人，竟然是昨日並肩作戰的盟友。那是因為這些“軍閥”，本質上只是部落首領，他們不過是延續一如既往的行事模式，意圖獲取主導權，那是任何部落首領的首要職責。

我還記得第一次對抗薩達姆·海珊(Saddam Hussein)的戰爭，也就是老布希總統發動的戰爭。聽到眾多阿拉伯國家的代表聲稱，他們不願與薩達姆抗衡，因為即使他入侵科威特，就只是惡劣行徑，頂多用懲戒手段就可以了，而非毀滅。他們視他為行為失當的兄弟，給他自己家族惹麻煩，並非威脅世界穩定、殘暴不仁的獨裁者。儘管這些人，歹毒地互相廝殺和攻伐，但是，在他們心中，這是一場曠日持久的部落爭霸爭鬥，這司空見慣而非需要被遏止和改變的事情。這種自遠古時期以來的古老生活模式，興許對大多數中東民眾，尤其是，對主宰中東國家和民族的統治階層而言，是他們心之所向的生存方式。

(第三十三課第二頁)

第 33 課第三頁

這也是為什麼，這些中東國家，絕對看似互相仇恨，甚至對彼此進行種族滅絕，但是，卻總會各自出力參與對抗歐美，因為，他們視自己是以掃和以實瑪利的部族後裔，所以，他們是一家人。這就是在整本聖經中，始終貫穿的思維心態；以掃是離經叛道的長子，以實瑪利不是上帝揀選之子，但是，按更宏大的部落定義，他們仍然是遠房親族；以色列的遠房親戚。

但是，稍微仔細觀察，我們會發現一個頗有諷刺意味的發展。以掃的所有兒子，都出生在應許之地境內，而雅各的兒子們，都出生在應許之地以外。以掃眾子都生在迦南，雅各的孩子則都生在米所波大米。然而，這顯露出他個性本質的是，以掃竟帶著他們離開了應許之地的祝福。這時，雅各卻帶他的家人，進入到應許之地的福分。

哇！那是多麼令人震撼的象徵意義啊。

對認識上帝的家族而言，有如此糟糕的命運，但那是家族領袖，將他們帶離開的。另一方面，當家族領袖，把整個原本活在上帝祝福之外的家族，現在，卻引導他們，帶到了上帝全然的祝福之中。

還有，更耐人尋味的是，在上帝偉大的藍圖裡，雖然，以色列人(雅各)本來生於上帝應許祝福之中，本應成為上帝恩典應許的繼承者，但是，他們卻整體背棄這命定，姑且這麼說，遠離了上帝。就在同時，出生在應許以外地方的外邦人，生來就是非繼承者，他們藉著耶穌，被賜與機會，得以遷進了應許之地，並與以色列同作後嗣，這儼然是以掃和雅各祝福故事的重演。從創世紀第一章，正如我教你們的，這是屬於上帝的規律模式。而且，當上帝訂立好一個規律，祂會遵守下去。

我們繼續往下看。在創世紀第三十六章中，記載了以掃眾多後代，有兒子、孫子、曾孫輩等。當然，之所以會提到，是因為，他們各自創建了所屬的部落名稱。我們會在舊約裡陸續看到一些名字，特別是出埃及期間跟(出埃及)之後。但是，請注意第三十八節和三十九節的一些內容。有一個人，他是以掃的後人，叫巴勒哈南(Baal-hanan)。這個恰好是，以掃和其後代深陷悖逆，以及崇拜偶像的鐵證。由於，遠古時代以來，中東各部落，一直

都是沿襲著，借用崇拜主神的名號，作為家族姓氏的傳統。這裡我們看到一個熟悉的名字“巴力 Baal”，這迦南語是用來指，現在已經神化的寧錄，並與以掃其中一個子孫有關聯，可見這個兒子（我確定還有其他子孫）不僅是巴力的崇拜者，並為此感到驕傲。

但是呢，當我們深入分析這份世系圖表時，還會發掘到其他具有啟示意義的細節。首先，請讓我提出，一個精通經文的學生，會捉住到的一個問題：在創世紀二十六章所列出的以掃後裔和妻妾，跟本章記載的後裔及妻妾，有所出入。然後，學者們為這事很困擾，從而給出各種結論。

例如說，在創世紀第二十六章，舉出以掃三名妻妾，分別為猶迪(Judith)、巴實抹(Basemath)、瑪哈拉(Mahalath)。在創世紀第三十六章列出的妻妾，卻是亞大(Ada)、巴實抹，以及阿何力巴瑪(Oholihamah)。這兩章節之間，唯一一致的是巴實抹，但即便是這樣，卻是屬於不同的父親所生。在創世紀第二十六章，她是赫人以倫(Elon)的女兒，但是，在創世紀第三十六章，她則是以實瑪利的女兒。

(第三十三課第三頁)

第 33 課第四頁

顯而易見的，我們面對的是兩種不同譜系傳承體系。學者們開始逐漸地擺脫，歐美西方思維固定模式的桎梏，來正視聖經的本質，並開始以它自身的，中東閃系部落文化，屬於希伯來文明的文獻來審視，許多疑點開始漸漸地解開了。

打個比方，當我們閱讀新約各福音書記載的救主家譜時，我們會發現，存在大同小異的家譜列表。但是，就以現在所知與理解的，那是因為，出於中東希伯來閃族文化的獨特表達方式。當側重在血脈傳承之時，族譜就會嚴格按純正世系與長子繼承制來記載。而當重點集中在統治權柄時，譜系則會強調，部落領袖和諸王的地位。這些要點並不會有衝突，這真的只是家譜列表用途上的問題。

很可能，對以掃兩名不同妻妾的家譜列表，存在兩種情況。要嘛，某些妻妾有兩個不同名稱，是依據他們當時定居的地方(那個時代很常見的問題)。或者說，這些全是以掃的妻妾，只是第一份列表是為了一種目的，那第二份列表，則是為了不同的用途。

另一個常導致族譜記載出現分歧的因素是，當兩個顯赫的家族開始互相通婚後，家族血脈界線會隨著時間推移，而逐漸變得模糊。在我們的時代，離婚是再也平常不過的事情，所以，常有兄弟姊妹同住，卻有不同姓氏。那是因為，在我們的社會中，女性會改變她的姓氏與現任丈夫姓氏一致，所以，母親的姓氏，會跟她自己孩子的姓氏不一樣！然而，但母親與孩子的姓氏是否一致，那會取決於，記錄姓名的時間點和具體用途。如果，紀錄姓名時，她還是跟孩子父親維持著婚姻關係，這樣她與孩子的姓氏會一致。假設那女子日後離婚、再嫁的話，此時紀錄了現任丈夫的姓名，她的姓氏很可能跟她孩子姓氏不再相符了。當然啦，除非子女的親生父親同意，新的繼父來領養，子女的姓氏隨之更改，以此反覆類推。

儘管我們理解這些現象，在現代社會實屬正常，所以，不要認為，同一個人的姓名，可能出現在不同文獻上，是“錯誤”或“矛盾”。在聖經時代的社會，出於不同原因，也會做出相類似改名的事情。於是，在聖經裡，我們常會看到這樣的現象，由於生死婚嫁、寡婦改嫁異族、舉家遷移他國並採用當地命名習俗、家族背棄舊神轉奉新神等等諸多原因，這種名字記載參雜；重疊混淆跟變更更迭，不勝枚舉。

我們需要從所有這些事來注意的是，以實瑪利(亞伯拉罕之子)與以掃(以撒的兒子，雅各的雙胞胎兄弟)的後代之間，存在著頻繁的聯姻融合。這種聯姻融合在很早期就開始了，並且進展迅速。各氏族之間，融合程度參差不齊，某些支系互通頻繁，而其他氏族則比較少。到了新約時代，結果就是，二大族群融合實在太盛行，實在難以清晰區分界定，自稱以掃後裔的人，和一個自稱以實瑪利的後人。在耶穌的時代，跟現在一樣，真正的阿拉伯

人，不只是會講某種阿拉伯方言的人，通常應該是以實瑪利的後裔。而其他大多數的中東部族，則是以掃和以實瑪利的混血後裔。主要的例外是，擁有更多流淌著波斯血統的中東北部地區居民。

(第三十三課第四頁)

第 33 課第五頁

在我們繼續讀下去之前，我們最後要注意到，有出現“亞瑪利 Amalek”這名字。亞瑪利早期就是以色列人的敵人，其實，出埃及記，詳細記載了亞瑪利部落，在以色列離開埃及、穿過曠野途中，趁機攻擊他們(以色列)的事。亞瑪利是亭納所生，他的母親是何利人(Horite)。事實上，她不是正妻，而是一名妾室。因此，地位很卑微，這種身分，按部落思維來看，這帶給亞瑪利處於地位低下的狀態。

亭納(Timna)是何利人(一支迦南部落)，並藉著與以利法(Eliphaz)的聯姻手段，加入到以東部落，使得亞瑪利成為以東部落。但是，相較於其他在家族內部通婚更緊密的後裔，地位較為低下。因此，名義上他們雖是以掃的後代，但實際上，在聖經中是被區別對待的。亞瑪利不被視為以色列的親族，而其他以掃的後裔都被視作以色列的親族。這更反映出政治因素和傳統慣例，遠遠超過，作為血緣譜系的實際作用。而且，我們會發現在整本新舊約聖經裡面，大量充斥著這類現象。這需要我們去挖掘和理解，因為希伯來作者以及早期妥拉和希伯來聖經的讀者，深刻理解這些(語意上)的細微差異，如今，對我們來說，早已湮沒難尋而失傳了。

所以，當我們討論到這些歷史/社會/家譜等議題上時，請不要停止你們的思緒，然後昏然欲睡。接下來，除了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之外，這些脈絡，才是真正捕捉到聖經的真意，並且，實踐到你們生命裡的關鍵要點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七章

在妥拉的這個節點上，創世紀剩下所有的章節，都將圍繞在約瑟身上開展。族長時代的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，即將畫上句號。然而，關於約瑟的記載，會比任何族長，更多的焦距在他一生的行事為人上。

我們可以說，正是妥拉的這一部分，以色列首次成為敘事中心。以色列在此刻，被描繪成一支獨特民族，但是，直至第三十七章他們尚未具備國家(民族)型態。

因此，儘管約瑟在創世紀剩下的十三個章節中，佔據核心的焦點地位，那為什麼約瑟不跟他父親那樣，被尊為族長呢？我雖無法確切斷定，為何族長地位是歸給雅各，而不是約瑟，但是，我可以指出一個顯著的事實，耶和華與希伯來領袖的互動運作模式，在此，發生了一個標誌性變化。上帝與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，擁有直接雙向的交流。祂直接透過神聖諭令的方式，向族長傳達祂的旨意，但是，祂沒對約瑟這麼做。直接雙向的交流，僅僅是為了特例而預備的，約瑟則不屬於他們當中之。

(第三十三課第五頁)

第 33 課第六頁

在後續章節裡，所有這些敘事脈絡，我們會看到另一種上帝全能的統管準則。我們認識的第一項上帝全能的統管法則，那就是隔開、脫離和揀選。這將會是上帝為實現祂完善人性、使世人與祂自己合一的終極目標，所採取的策略模式。我們常在教會裡聽到一個字；“成聖”。成聖就是上帝為成就祂的旨意而進行的；隔開、脫離和揀選人們的神聖作為。成聖就是將人類分別出來，歸於祂自己的過程。被分別歸神的人，被賜與一個聖潔地位，這是一種超乎尋常凡人的身分定位。凡俗就是屬於世人的，那些被神分別為聖的人，就屬於聖潔的。以色列既被分別為聖歸給上帝，因此，他們曾經、現在都是聖潔的。身為信徒，你已經成聖；那就是說，你們被隔開、脫離和被揀選，成為上帝祂自己的兒女，順服祂的旨意，去事奉祂。你們被宣告為聖潔的。可是現實中，信徒更像是分別為聖的支派，就是從蒙揀選的以色列國度中，所特選的利未支派。因為新約告訴我們，耶穌的信徒就是祂的祭司。

我們在神對待約瑟時，所安排的模式，就是主耶和華採用的，另一套上帝全能的統管法則。那麼，這第二套全能統管法則，我想闡釋的是，關乎到神聖的眷顧(Divine Providence)。也就是說，上帝成就祂旨意的方式，極多是

在我們處於不知不覺的情況下。然而，在我們渾然不覺中，我們其實是參與其中的。在人類自由意志的運作中，上帝以某種方式，引導世人走向祂在亙古已定的終局。然而這指引常是隱匿未見的，甚至覺得，好像在創世之後，便任由我們獨行，容許並任由祂的創造物，沿著命運既定的軌跡前行。

更有甚者，我們常覺得上帝不太可能藉著當下的境遇，來成就祂的旨意。然而，在我們毫無察覺中，上帝的眷顧與命定，正運行不息，並邁向那不可避免、不可變動的結局。雖說我們在族長們的人生中，也能看見這個真理，縱使有時候朦朧而黯淡不清，但約瑟的敘事，卻如烈火般炙烈閃耀著，可看見的神聖諭命。當然，我們之所以可以觀察到神聖諭命，是因為我們擁有約瑟及其驚異的生命旅程中，所有相關人物角色都不具備的視角；後見之明的優勢。因為即使他們親歷其中所有的一切，他們無從得見，那神聖的眷顧，正在進行。而且，這正是由於，「神聖的眷顧」其中主要的特徵之一，也就是正在展開時，極少能被人類觀察到的。由此，我們已領受兩套上帝全能統管法則的模式：成聖的過程，是經由隔開、脫離和揀選等步驟。那麼「神聖的眷顧」就是出於上帝的旨意，在全人類身上，用看不到的隱密方式來作工。在我們心中要切記「成聖」和「神聖的眷顧」。現在，讓我們一起來看約瑟的生平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七章全部內容

隨著第三十七章的開始，約瑟是雅各的排行倒數第二個兒子，如今十七歲。他與他兄弟們生活在迦南。但不久之後，會輾轉到埃及。此刻正是時候提到，經過精確推算(排列年代順序)，與文獻考察(考古)所得的發現。還記得嗎？在第三十五章末尾，紀錄著雅各之父，以撒的死訊。我曾告訴你們，以撒實際活得夠長，得以見到他所有的孫子，即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。嗯，雖然他也活到，足以知曉約瑟失蹤的事，卻來不及看見事件結局便離世了。

(第三十三課第六頁)

第 33 課第七頁

在聖經中並非罕見的情形是(順帶一說，聖經本就不是以小說體裁來設計的)，時不時，就有一段陳述會獨立呈現，而我們卻常假設，那句經文必然承接前面的經文。實際上，並非都是如此。

在創世紀第三十五章二十七節，我們讀到雅各返回希伯崙，並向以撒問候。然後，下一句便記述以撒在他一百八十歲時逝世，並且，他的兒子以掃跟雅各來參加了他的喪禮。嗯，結果卻是，第二十七節跟第二十八節之間，沒有相關連，他們只是兩個不同依序記載的事實陳述而已。雅各回到家，過了一段時間，以撒便去世了。只需簡單推算一下，我們就會發現，以撒是在約瑟失蹤十二年後，才去世的。我就不逐步演算了，但是，如果你感興趣，這裡有兩個關鍵要素：雅各比以撒小六十歲。所以，當以撒在一百八十歲過世時，雅各想必也是一百二十歲的人。第二個要知道的是，雅各在一百四十七歲時離世的。關於如何算出正確的時間先後順序，各位可以自行推演，因為所有必要的資訊，都在接下來幾頁之中。

第一節經文記載了一件關鍵信息：以撒為雙胞胎兒子祝福所設定的命運，正逐步展開。雅各如今住在應許之地，而以掃離開了，遠離那一片沃土，也遠離了定期降雨之地。但還有一個比雅各，甚至比他父親以撒都還要早的預言，也即將要到來。那就是亞伯拉罕的祝福提到，希伯來人將一度，以異鄉人的身分，生活在異地，並且受到壓迫。

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十五章第十三節 13.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的確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14 "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。

我們不久就會發現，“寄居別人的地”，並定居在那裡四百年的地方，就是埃及。並且，在第三十七章開始，只需再過數年，這個預言便將化為嚴酷的現實。這周就到這段結束。

(第三十三課第七頁)